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姚立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2,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股东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图开元”）持有公司股份 1,1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飞图开元系姚立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3,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姚立生、飞图开元因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15,554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3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东姚立生、飞图开元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备案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立生、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3,018	5.47%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4,043,0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姚立生	2,942,618	3.98%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姚立生控制的企业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400	1.50%	
	合计	4,043,018	5.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姚立生、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	不超过：2,215,5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5/22～2025/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

心（有限合伙）	54 股		738,518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477,036 股			及资本 公积转 增股本 取得的 股份	需求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股东姚立生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